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9-051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会议、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为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二）发行规模”和“（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23,200万元（含23,2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060万元（含12,06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投资于“年产3000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股份回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仅投资于“年产3000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调整前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上述两项条款之对比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200万元（含23,2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60万元（含12,06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3,000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	12,698.00	12,060.00
2	股份回购项目	7,600.00	7,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40.00	3,540.00
合计		23,838.00	23,2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60万元（含12,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年产3,000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	12,698.00	12,060.00
合计	12,698.00	12,06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

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19年3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